

(機關全稱) 年度逐次召集 延長時效 複核
 第 4 款 延 長 時 效 名 冊

逐次召集 召序	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軍種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原核准 單位職稱	現任單位 職稱	核定機關 核復	備考

申請單位
 承辦人職名章：
 電話：

承辦人職名章
 電話：
 (上級人事權：
 責主管單位，如
 無者免蓋)

○○(縣)市
 後備指揮部：
 核定章